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蔣欣怡
聯絡電話：04-22502195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26@land.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116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1000000A108011685100-1.pdf、301000000A108011685100-2.pdf)

主旨：有關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範圍，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涉及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相關事宜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8年4月25日經水事字第10853095550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30條之1規定：「（第1項）依前條（第30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第3項）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1項第5款情形



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一、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二、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有關上開第3項之執行，應依循本部106年5月16日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管制規則修正說明欄等相關規定（如附影本）辦理。

三、茲檢附經濟部水利署前揭號函檢送之「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應備內容審查重點參考」辦理。另有關涉及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相關事宜，業經本部分別以107年11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6899號函及108年2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270979號函（正本諒達）檢送經濟部107年11月6日經授水字第10720215420號函、107年11月7日經授水字第10720215510號函及108年2月19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2690號函有案，併予敘明。以上倘有執行疑義，請逕洽該署說明釐清。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各縣市政府（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部營建署、民政司、地政司（編定管制科）

